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31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95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光庭信息”，股票代码为“30122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9.89 元/股，发行数量为 2,315.56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1.23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64%，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86.095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 1,663.871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3.81%；网上发行数量为 590.4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1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2,254.321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1,063.5670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50.9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12.971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3.8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041.3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6.1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59411050%，有效申购倍数为 6,273.09084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T+2 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1.23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64%。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1.23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286.095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T-4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2,390	42,799,937.10	12 个月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17,50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21,090,214.7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5,99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6,709,300.22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29,09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702,729.11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11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2,702.79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聆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聆泽稳健母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1	42,702.79	0	611
合计			<b>611</b>	<b>42,702.79</b>	<b>0</b>	<b>611</b>

##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2,129,099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17,611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611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6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15%。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217,67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6%。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6,609股（包括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611股，其中6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包销金额为6,752,003.0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42%，占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43%。

2021年12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资金、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